

#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科）學會

## 財務管理及經費申辦辦法

103年7月1日 擬定草案  
103年7月18日 第二次幹部會議表決通過  
103年10月13日 新生迎新茶會公告並實施  
104.11.24 擬定組織章程草案  
104.12.15 第十二次幹部會議更改組織章程表決通過  
105.1.29 期末社員大會更改組織章程表決通過

**前言** 為健全財務金融系財務管理，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之運用，以昭公信，是以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 1 條** 本辦法依據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 第七章訂定之。

**第 2 條** 本會財務之處理秉持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。

**第 3 條** 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
- 三、自由樂捐、義賣所得及籌募資金、存款孳息
- 四、其他收入

**第 4 條** 本會已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，戶名為「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」。每屆財務金融系辦理移交後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，存摺由財務長保管。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，提款需蓋本會會章及會長私章，方得提領。

**第 5 條** 本會印鑑採兩方分離原則，會長私章由會長保管，存摺由財務長保管。財務長欲提款時需填寫提款單，向印鑑保管人核章後方可提領會費。

**第 6 條** 本會之財務相關事項由會計長為管理人，經費及存摺由財務長為管理人。會計長應定期彙整月報表清冊，且由財務長負責至銀行提領經費。

**第 7 條** 會長及財務長負有審核社團申請表及結算表之義務。會計長應隨時記載

收入及支出，且於每月月底將該期財務報表交予會長審核。

**第 8 條** 每學期結束前三週，應提報下學期行事曆及預算，並由會長召集各幹部擬定當學期活動行事曆。依各單位執掌及活動內容，編列學期預算，預算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經常支出
- 二、活動預算案
- 三、預備金

**第 9 條** 預算之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各預算科目之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經常支出
- 二、活動預算案
- 三、預備金

**第 10 條** 為使財政收支透明化，會計長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公告，寒暑假期間除外。

**第 11 條** 本會預算以學期為預算期間，送學生會審議後，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移交會長公佈後生效。

**第 12 條** 本會預算案之編造、審核及公告依「預算編列通則」之規定，審議後，將審查之結果送本系系辦備查。

**第 15 條** 本會會員所繳會費，欲退費者需依本系會費收退辦法辦理。其辦法另訂之。

**第 16 條**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，動用公款、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。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，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。

**第 17 條**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，本會會長應要求財務長與會計長提出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，向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申請仲裁。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，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。凡致使本會遭受財物損失者，視其輕重情節，本會會長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或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，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，以維護本

會利益。

**第 18 條** 本辦法經新生茶會通過並由會長簽署，自頒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